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尖扎县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条码化及实物影像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4-069

合同编号：CZQH-2024-069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尖扎县财政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19日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尖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 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 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 1 对尖扎县 27 家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奠定重要基础。

4. 2 此次固定资产清查摸底工作需通过账务和实物的有机结合，将固定资产落实到对应的部门和人员，实现资产到人、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

4.3 在固定资产清查摸底工作过程中需对资产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取得日期、财务入账日期、会计凭证号、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全面采集核查，形成过程存档文件。

4.4 依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在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中变更、完善和治理卡片信息，按照财政厅有关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工作要求，夯实资产管理系统数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4.5 根据最终清查核实及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完善结果，制作二维条码标签，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条码生成、打印、粘贴工作，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一物一卡一码”管理。条码工作完成后，需对 27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扫码盘点工作，以验证账务与实物资产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4.6 对尖扎县 27 家行政事业单位每间办公室的资产，通过实物影像技术，制作实物影像素材，将制作好的素材转换成影像二维码，实现实物影像台账管理。

4.7 根据本次资产清查核实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措施和办法，不断完善尖扎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

4.8 对尖扎县 27 家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调整、补录、完善的操作培训，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培训不限次数、不限人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以是集中培训，也可以是分散的。

4.9 在项目验收后的一年售后服务期内每季度向尖扎县 27 家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一次资产条码及实物影像管理操作使用培训，以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及使用水平。

4.10 供应商必须熟练掌握采购人使用的“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对尖扎县 27 家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系统操作及问题解答服务。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全面摸清家底，246927元；

5.1.2 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治理，81089元；

5.1.3 资产条码化管理，131321元；

5.1.4 实物影像管理，85634元；

5.1.5 完善管理制度，7475元；

5.1.6 培训及售后要求，37554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50%；待项目全部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额的50%。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相应阶段的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相应阶段的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后，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单位按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楼 1 层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0133014170010029

电话：010-58561199

传真：010-58561199-8901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0日



W. J. G.

1906

